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项目名称：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P-2022-30C

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预算：3312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海大道 1 号海安新港、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进港大道徐闻港码头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二、项目需求

因工作需要，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拟采用购买劳务派遣服务方式，劳务派遣人员派驻广东省徐闻县执行海安新港、徐闻港联动查控工作，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一）人员方面的需求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根据招标方的勤务工作需要，按照勤务级别派遣不同数量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广东省徐闻县参加海安新港、徐闻港联勤查控工作，派驻期间的食宿由招标方给予保障。

（二）服务内容

- 1、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本项目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中标方提供，经招标方面试、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
- 2、工作内容：海安新港、徐闻港联勤查控工作。
- 3、提供派遣人员培训：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服务（根据招标方需求而定）。
- 4、派遣人员关系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
- 5、派遣人员人事管理：代发工资、绩效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代办社会保险及相关证件服务。
- 6、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
- 7、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

（三）管理方面需求

- 1、由中标人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 2、由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 3、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四）服务质量方面要求

- 1、招标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人员名单后，中标人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
- 2、中标人应当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个税代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 3、中标人应当及时安排客服专员与招标方加强联系，客服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各项事务，协助招标方的相关工作；
- 4、如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双方约定处理。

（五）派遣人员数量及工资方面要求

- 1、2023 年 1 月—3 月聘用 84 名劳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拟派遣 84 名劳务人员，派驻到广东省徐闻县执行海安新港、徐闻港联动查控工作，每名劳务人员按 4000 元/月的标准保障（费用包括：所派驻徐闻县海安港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保和福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绩效工资的实发工资为 2150 元/月）。
- 2、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聘用 64 名劳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拟派遣 64 名劳务人员，派驻到广东省徐闻县执行海安新港、徐闻港联动查控工作，每名劳务人员劳务派遣费按 4000 元/月的标准保障（费用包括：所派驻徐闻县海安新港、徐闻港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保和福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绩效工资的实发工资为 2150 元/月）。

（六）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